

附件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 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监管，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生产、依法从业、诚实守信、优质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评价，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本省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持有本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评价，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并定期发布结果。

第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工作。

本办法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诚信评价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诚信评价信息

第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有关情况；

（二）遵纪守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有关情况；

（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等有关情况。

第六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息应从以下途经获取：

（一）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相关信息；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等信息；

(三) 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所记录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相关信息;

(四) 外省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违规信息;

(五) 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收集的符合本办法评价指标的群众有效投诉信息;

(六) 新闻媒体曝光且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诚信相关信息;

(七) 道路运输企业收集上报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相关信息;

(八) 其他部门提供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相关信息。

第七条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建设和管理全省统一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诚信管理系统”)和诚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以下简称“诚信服务平台”)。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息的采集、录入等相关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负责通过诚信管理系统录入本企业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录用、辞退、调离等从业信息及与评价指标相关的驾驶员诚信信息。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息采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信息真实、客观。驾驶员诚信信息录入应确保全面、准确、及时,一经录入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九条 诚信管理系统在道路运输驾驶员电子从业档案中设立个人诚信档案，主要包括驾驶员诚信信息的佐证材料、诚信教育合格证明和驾驶员的历次诚信等级等。

第十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末在诚信服务平台上公示本辖区内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计分情况，公示期为 15 日。

当事驾驶员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当事驾驶员提出申辩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驾驶员的陈述、申辩意见及佐证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并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当事驾驶员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诚信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正。

第十一条 驾驶员诚信评价结果应在评价周期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诚信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诚信评价等级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实行计分制，满分为 20 分，一个评价周期届满，经评定诚信等级后，该评价

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

驾驶员诚信评价指标一次计分分值分为 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

驾驶员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诚信评价指标的，计时分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诚信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及计分分值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具体标准如下：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AA 级：

1. 上一评价周期的诚信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2.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 0 分。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A 级：

1. 未达到 AAA 级的评价条件；
2. 上一评价周期的诚信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3.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 级：

1. 未达到 AA 级的评价条件；
2.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四) 道路运输驾驶员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 诚信等级为 B 级。

第十四条 首次参加诚信评价或未进行从业资格注册的道路运输驾驶员, 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的将被统一认定为 A 级, 计分 20 分及以上的为 B 级。

第四章 诚信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达 20 分的道路运输驾驶员, 应在诚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专项继续教育。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发证地或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驾驶员专项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进行审核, 并对该驾驶员的诚信计分予以清除。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将其列入黑名单, 并通过诚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 且次年未按照规定参加专项继续教育的;

(二) 在评价周期内累计有两次以上计分达到 20 分的;

(三) 连续两个评价周期诚信等级均为 B 级的;

(四) 驾驶类从业资格被吊销或者撤销的。

黑名单有效期为两年, 驾驶员在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符合

本条规定的情形时将从黑名单中退出。

对于连续三个评价周期诚信等级均为 B 级的或者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有 3 次以上达到 20 分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并注销从业资格证。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众提供不涉及私隐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息查询、打印等便利服务。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在一个年度内所属驾驶员累计有 20% 以上诚信等级为 B 级的，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通报。

道路运输企业连续两个年度内所属驾驶员均累计有 20% 以上诚信等级为 B 级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加强所属驾驶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及时掌握本单位驾驶员的诚信评价结果，并作为培训、辞退、调整工资待遇、调整岗位和奖励的重要依据，对诚信等级为 B 级的驾驶员，必要时应调离驾驶员岗位。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诚信评价工作，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认真、细致、规范地开展工作，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表：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指标及分值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一、安全生产						
1	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20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驾驶的。	2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12分的记分项目。	20	公安交警部门查处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	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10				
5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6分的记分项目。	10				
6	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5		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交通事故责任初步鉴定意见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事故数据对接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考核指标项。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7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 3 分的记分项目。	5	公安交警部门查处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8	发生一般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	5		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交通事故责任初步鉴定意见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事故数据对接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考核指标项。
9	发生一般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3				
10	违反驾驶操作规范，存在安全隐患驾驶行为的。	3	监督检查或厅神秘旅客暗访调查	通报材料或神秘旅客调查反馈信息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或执法机构，厅神秘旅客核实录入	
11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 2 分的记分项目。	3	公安交警部门查处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	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2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 1 分的记分项目。	1				
二、遵纪守法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1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	20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14	驾驶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车辆,擅自从事班车客运(货物运输)经营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15	驾驶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车辆,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16	驾驶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车辆,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17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驾驶从业资格证件的。	2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1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	2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19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	2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20	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	20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20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2	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驾驶的。	2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3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24	客运驾驶员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	1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2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的。	1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四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26	驾驶的道路危运或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	1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27	驾驶车辆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品的。	10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28	驾驶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	1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29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1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30	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10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31	本次评价周期内或者上一次诚信等级公布后，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信息的。	1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考核指标项。
32	参加诚信专项继续教育或常规继续教育培训记录情况弄虚作假的。	10				
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随意停车的或确需较长时间停车，但未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	10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34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三项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35	客运驾驶员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货运输驾驶员强行招揽货物的。	10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四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36	客运驾驶员在旅客运输途中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五项
37	驾驶的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一项
38	驾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第二项
39	驾驶客运（直通港澳）包车的驾驶员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5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40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41	驾驶的道路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42	未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5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认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43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	5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项
44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	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45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46	日间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超过2小时；客运驾驶员夜间驾驶车辆速度超过日间限速80%的；未按国家规定停车休息的；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5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	系统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数据对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47	逃避、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检查的。	5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48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49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5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50	驾驶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51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3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52	驾驶的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53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货)运车辆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54	驾驶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55	驾驶的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3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56	驾驶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57	在继续教育周期内,未完成 24 学时继续教育的。	3				
58	办理从业注册登记或变更从业信息手续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	通报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录入	
59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1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60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61	未随身携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62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63	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1	交通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决定书	执法数据对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三、服务质量						
64	由新闻媒体曝光，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	20	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报道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录入	
65	有受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1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通报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录入	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考核指标项。
66	由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	10	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报道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录入	
67	由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一般社会不良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	5				
68	有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通报材料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录入	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考核指标项。
69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有效信访、投诉的。	5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录入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法律依据
70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通报材料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录入	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考核指标项。
71	不服从企业正常管理调度等行为的。	3	企业上报	上报材料	企业录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